

三、外匯管理

(一) 外匯市場管理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彈性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干擾外匯市場正常運作時，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 (1) 運用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密切監控大額資金之進出，防範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危及金融安定。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二) 辦理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業務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之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
2. 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3. 本年國內銀行間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 兆 8,562 億美元，本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79 億美元；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9,680 億美元，本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34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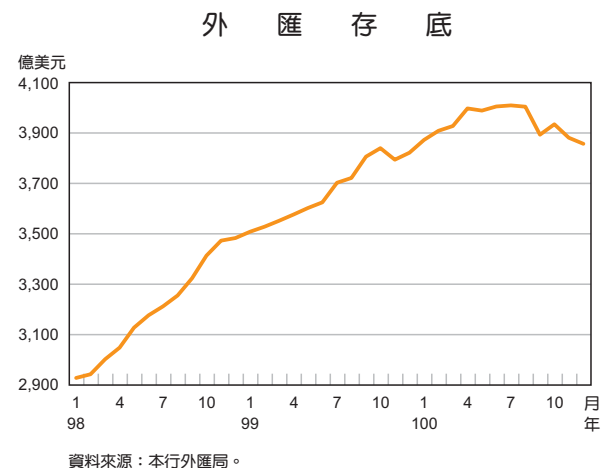
(三) 外匯資產營運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計 1 兆 886 億美元，外匯支出計 1 兆 851 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 35 億美元。

2. 外匯存底增加

本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3,855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35 億美元，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增加所致。



(四) 資金移動管理

依我國外匯管理現況，對資金進出之管理相當自由，幾乎已無外匯管制。未涉及新台幣

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資金進出則為，商品貿易及服務之外匯收支完全自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亦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有所規定：居民個人每年結匯未超過5百萬美元、法人未超過5千萬美元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 (1) 同意 3 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 11.01 億美元；14 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31.35 億美元；1 家公司發行海外可交換公司債金額計 1 億美元。
- (2) 同意 30 家外國發行人來台第一上市、櫃，募集資金計新台幣 134.3 億元。
- (3) 同意 19 家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計新台幣 188.03 億元。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 48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新台幣 5,580 億元。
- (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私募 3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新台幣 90 億元。
- (3) 壽險業者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

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46.04 億美元，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辦理預售遠期外匯計 19.91 億美元。

- (4) 勞退基金等四大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51.2 億美元。

3.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本年8月25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1) 銀行業受理結匯申報所須確認之相關證明文件由銀行業保存，無須再影印報送本行，以資簡化。

- (2) 配合金管會各項開放措施，增訂銀行業受理下列匯款及結匯申報應注意事項：

- ① 投信、投顧取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之對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匯款。
- ② 證券商承銷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支付承銷價款之結匯申報。
- ③ 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申購、買回之結匯申報。

- (3) 將本行之以前以通函銀行業受理下列匯款或結匯申報應確認文件之規定納入：

- ① 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 ②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勞工辦理薪資結匯申報。

（五）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1. 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予督導。本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2,342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8 家，分行 2,232 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之分行 72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2,003 家。

(2)為提高對投資人保護，本行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本年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16 件。

(3)修正衍生性外匯商品相關規範

為維持銀行穩健經營，於本年3月14日修正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 CDO）業務之相關規範。

2. 保險業

截至本年底止，許可19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以及許可19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3. 證券商

截至本年底止，許可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1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2家、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業務3家、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2家、新台幣暨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5家，以及境內外幣票券8家；另許可投信投顧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3家、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4家，以及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1家。

4. 核准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因應陸客來台旅遊消費及國人赴大陸觀光之需求，自97年6月30日起，開放人民幣現鈔在台灣兌換。本年6月，政府再開放陸客自由行，大陸來台觀光人數續增，銀行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明顯成長。迄本年底止，本行已核准224家金融機構共3,704家分支機構，以及209家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共計買入172.6億人民幣，賣出195.7億人民幣。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1)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為因應海外台商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等需要，金管會與本行於本年7月21日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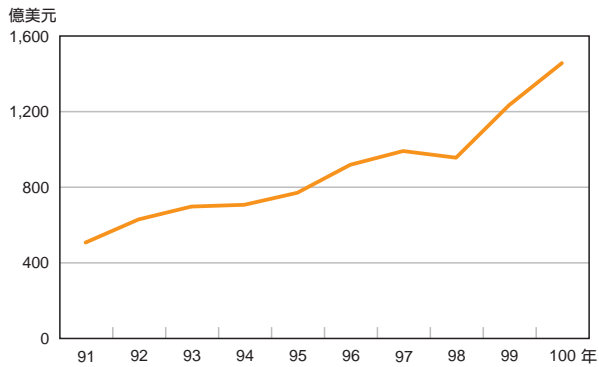
(2)匯款業務持續成長

隨 OBU 業務範圍擴大，其資產規模亦持續成長，截至本年底止，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1,451.01億美元，續較去年底成長18%；其

中之匯款業務，自90年6月政府開放OBU辦理兩岸直接通匯以來，即持續穩定成長。全年匯款業務量由上年之2,433.4億美元，增加至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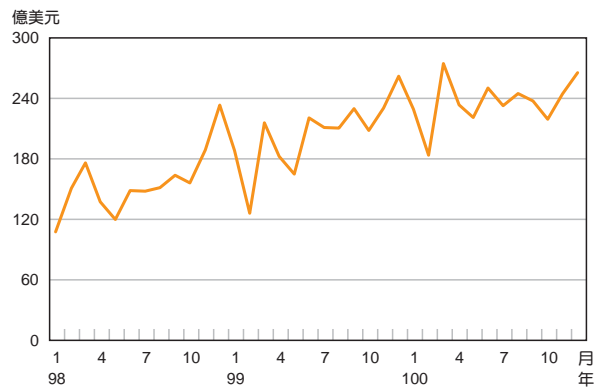
之2,827.6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6.2%；OBU已逐漸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OBU 資產 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全體 OBU 辦理 兩岸 匯款 業務 量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